

# 濮阳市华龙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1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检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p>	承诺告知程序	1、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申请人提交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依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对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1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程序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3日		
				<p>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对该场所进行检查,并告知申请人。</p> <p>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做出决定,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p>			

	<p>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p>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p>			
--	---	---------------------------------------	--	--	--

服务机构：濮阳市华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服务电话：8912321 服务地点：濮阳市石化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向南 50 米路西  
 投诉机构：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纪委 投诉电话：8929846

## (二) 行政处罚类 (共 73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1	行政处罚类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公众聚集场所进行告知承诺后,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行政处罚类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处罚类	单位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	行政处罚类	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行政处罚类	单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6	行政处罚类	<p>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行政	<p>单位埋压、圈占、遮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p>

	处罚类	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行政处罚类	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9	行政处罚类	单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10	行政处罚类	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p>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行政处罚类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行政处罚类	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	行政处罚类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14	行政处罚类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行政处罚类	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行政处罚类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17	行政处罚类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	行政处罚类	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过失引起火灾的。</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19	行政处罚类	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行政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p>

	处罚类	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p>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行政处罚类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22	行政处罚类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行政处罚类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的或者不符合市场准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p>

		<p>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p>	<p>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8月13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2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4	<p>行政处罚类</p>	<p>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行政处罚类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	行政处罚类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p> <p>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8月13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第三十五条：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处罚。</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27	行政处罚类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p> <p>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8月13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第三十五条：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处罚。		
28	行政处罚类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p> <p>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li> <li>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li> <li>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li> </ol>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行政处罚类	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li> <li>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li> </ol>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p> <p>(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第十八条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p> <p>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30	行政处罚	单位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	<p>《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 落实消</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p>

	类	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处罚	<p>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第七十条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	行政处罚类	单位未按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处罚	<p>《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自动消防系统的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p> <p>第七十条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2	行政处罚类	单位未按规定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第七十条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3	行政处罚类	单位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并开展演练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六）依法建立消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第七十条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p>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行政处罚类	单位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的处罚	<p>《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七）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查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p> <p>第七十条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行政处罚类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特定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p>《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十三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自动消防系统的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依法建立消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查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 <p>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p> <p>第十四条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第七十条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li> <li>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li> <li>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li> </ol>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行政处罚类	建设工程的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影响建筑防火防烟性能和灭火救援行动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工程的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影响建筑防火防烟性能和灭火救援行动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行政处罚类	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	《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散的镜面材料的处罚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行政处罚类	建筑物施工时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保证消防水源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物施工时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保证消防水源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9	行政处罚类	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内违法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行政处罚类	违反标准和规定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41	行政处罚类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p>《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2	行政	确定为消防安全重	<p>《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p>

	处罚类	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处罚	十二届第十八号)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行政处罚类	违反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4	行政处罚类	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 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八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 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行政处罚类	高层建筑施工现场外脚手架、支模架、安全防护网等不符合规定标准	《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3年9月5日公布,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高层建筑施工现场的外脚手架、支模架、安全防护网等不符合规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的处罚	定标准的。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行政处罚类	在建高层建筑内设置员工宿舍或者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临时用房的处罚	《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3年9月5日公布，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在建高层建筑内设置员工宿舍或者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临时用房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行政处罚类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影响消防安全的严重问题但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p>《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3年9月5日公布,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影响消防安全的严重问题但未履行报告义务的。</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8	行政处罚类	擅自改动高层建筑防火分区、消防设施等消防设计内容的处罚	<p>《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3年9月5日公布,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 擅自改动高层建筑防火分区、消防设施等消防设计内容的。</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49	行政处罚类	擅自改变避难层（间）使用性质的处罚	<p>《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3年9月5日公布，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七)擅自改变避难层(间)的使用性质的。</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0	行政处罚类	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未落实专人值班制度的处罚	<p>《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3年9月5日公布，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第三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罚	三万元以下罚款：(八)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未按照规定落实专人值班制度的。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行政处罚类	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处罚	《河南省高层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3年9月5日公布,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第三十九条第十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十)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2	行政处罚类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17日修订，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3	行政处罚类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17日修订，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而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p>

			<p>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4	行政处罚类	<p>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p>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17日修订，应急管理部令7号）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而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行政处罚类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17日修订，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而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6	行政处罚类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17日修订，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p>

			<p>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7	行政处罚类	<p>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p>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17日修订，应急管理部令7号）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行政处罚类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17日修订,应急管理部令7号)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9	行政处罚类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17日修订,应急管理部令7号)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p>

		作的行政处罚		<p>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0	行政处罚类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行政处罚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17日修订，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行政处罚类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17日修订，应急管理部令 第7号）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2	行政处罚类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失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17日修订，应急管理部令 第7号）第二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p>

		实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p>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3	行政处罚类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行政处罚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8月17日修订，应急管理部令7号）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设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参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或者指定、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个人财物，或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行政处罚类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8月13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 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在消防产品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65	行政处罚类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7月1日实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场监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66	行政处罚类	<p>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行政处罚</p>	<p>《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7月1日实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67	行政处罚类	高层建筑未设置外墙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7月1日实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行政处罚类	高层建筑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政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7月1日实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69	行政处罚类	高层建筑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7月1日实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行政	高层建筑因维修等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7月1日实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处罚类	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行政处罚类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7月1日实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72	行政处罚类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拒不整改的行政处罚	<p>第三十二条：单位或个人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责令单位或个人搬离到指定停放位置，并警告。无法即时搬离的，由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负责搬离。单位或个人拒不搬离或警告后再次违法停放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强制搬离，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3	行政处罚类	违法出租架空层、设备层、避难层，改变停车库、地下空间使用性质的行	<p>第三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九）（十）项规定违法出租架空层、设备层、避难层，改变停车库、地下空间使用性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政处罚		<p>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送达岗）：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服务机构：濮阳市华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投诉机构：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纪委</p>			<p>服务电话：8912321          投诉电话：8929846</p>	<p>服务地点：濮阳市石化路开州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p>	

### (三) 行政强制类 (共 5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1	行政强制类	封闭火灾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 统计火灾损失。	<p>1、告知责任 (告知岗): 向有关当事人出示证件, 表明执法身份; 告知当事人有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和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情况义务。</p> <p>2、执行责任 (执行岗): 根据火灾情况, 确定现场封闭范围, 张贴封闭火灾现场公告, 设立警戒、围挡或者封闭现场出入口等方法封闭火灾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p>3、事后解除责任: 现场勘验结束后及时解除现场封闭。</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强制类	临时查封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部位和场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 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2、《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p>	<p>1、告知责任 (告知岗): 告知当事人拟做出临时查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p>2、决定责任 (决定岗): 单位或者场所拒不履行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报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 经集体研究做出临时查封决定。</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二届第十八号)第六十五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实施临时查封后，当事人请求进入被查封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整改火灾隐患的，应当允许。但不得在被查封的危险部位和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被查封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事故发生。</p> <p>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但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临时查封期限经批准可以延长。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临时查封措施，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p> <p>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7月17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p> <p>(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p> <p>(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p> <p>(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p> <p>(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p>	<p>3、执行责任(执行岗)：实施临时查封时，在被查封的单位或者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临时查封决定，并在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及其有关设施、设备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使用。</p>	<p>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单位或者场所火灾隐患消除后，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经现场核查，确认火灾隐患已消除的，应当做出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p>
--	--	---	--	---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3	行政强制类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七十条第三款：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p> <p>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7月17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不执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p> <p>第二十八条：强制执行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实施。需要公安机关其他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需要其他行政部门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提出意见，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实施强制执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强制执行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向当事人宣读强制执行决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p>	<p>1、催告责任（催告岗）：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或者场所做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决定；催告单位或者场所认真履行监督管理部门的上述决定。</p> <p>2、决定责任（决定岗）：单位或者场所逾期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决定；报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经集体研究做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行政强制措施决定。</p> <p>3、执行责任（执行岗）：实施强制执行时，应当在被强制执行的单位或者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强制执行决定，在有关场所、部位或者有关设施、设备上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被执行单位或者场所停止生产、经营、使用。</p> <p>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单位或者场所火灾隐患消除后，申请恢复使用、生产、经营，消防救援机构经现场核查，确认火灾隐患已消除的，应当做出同意恢复使用、生产、经营的决定。</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和申辩；</p> <p>(二)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三) 对实施强制执行过程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照相或者录音录像；</p> <p>(四) 除情况紧急外，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强制执行；</p> <p>(五) 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p>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p>		
4	行政强制类	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影响消防安全的障碍物、妨碍物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7月17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二十六条：对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催告责任(催告岗)：对存在影响消防安全的障碍物、妨碍物的单位或者场所做出清除或者拆除的决定；催告单位或者场所认真履行监督管理部门的上述决定。</p> <p>2、决定责任(决定岗)：单位或者场所拒不执行清除或者拆除影响消防安全的障碍物、妨碍物的决定；报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经集体研究做出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影响消防安全的障碍物、妨碍物的决定。</p> <p>3、执行责任(执行岗)：实施强制执行时，应当在被强制执行的单位或者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强制执行决定，实施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影响消防安全的障碍物、妨碍物的决定。</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p>	<p>1、催告责任(告知岗)：催告当事人铅箱义务。</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类		<p>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p>	<p>2、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濮阳市华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服务电话：8912321      服务地点：濮阳市石化路开州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投诉机构：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纪委      投诉电话：8929846</p>					

### (四) 行政检查类 (共 1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1	行政检查类	消防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2、《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年4月15日修正公布,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二届第十八号)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性质重要、功能复杂、规模大、消防安全技术要求高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 (检查岗):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实事求是, 证据完整、确凿。</p> <p>2、处置责任 (处置岗): 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服务机构: 濮阳市华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服务电话: 8912321      服务地点: 濮阳市石化路开州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投诉机构: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纪委      投诉电话: 8929846</p>					

### 各类行政执法权责事项环节划分参照表

序号	职权类别	责任事项环节	设定依据
1	行政许可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行政许可法》
2	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行政处罚法》
3	行政强制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行政强制法》
4	行政检查	一般监督检查：检查、处置	

